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Amo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か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